

# 拘禁女大学生 自己进了班房

## 六青年搞传销分别获刑

本报邹城4月19日讯(记者 陈晨 通讯员 蒋怀密)六名无业青年搞传销为发展下线,不惜编造谎言,将青海省的一名女大学生骗至邹城市,并限制对方人身自由长达48小时。近日,邹城法院以六人犯非法拘禁罪,分别判处六至八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金某、蔡某、铁某、刘某、王某、李某某均系大学时同学,毕

业后因一直找不到工作便在邹城市进行传销活动。为了更多地发展下线,2009年7月,金某以开电脑公司为由将青海的一名女大学生李某骗至邹城市,并在李某抵达传销窝点后扣留其手提电脑、手机、身份证。李某发现上当后要求离开,金某等人便将李某控制在一房间内限制其人身自由,并由蔡某为其“讲课”,劝李某参加传销组织。

同月17日凌晨,李某从三楼跳下欲逃走时摔伤,所幸被闻讯赶来的民警解救。经法医鉴定,被害人李某为颅脑损伤及面部创口损伤,均属轻伤。事后,金某与李某达成赔偿协议,由金某赔偿李某医疗费等费用9500元,李某不再追究金某的刑事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金某加入传销组织后,为了发展下线限

制他人自由,蔡某、铁某、刘某、王某、李某某等帮助金某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其行为均构成非法拘禁罪。而金某、蔡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其余人起次要作用,系从犯。鉴于六人犯罪情节轻微,主观恶性小,为初犯,并事后积极赔偿受害人的损失,取得其谅解,根据我国刑法等相关规定遂作出如上判决。

## 买烟不给钱 还撒野打人

本报金乡4月19日讯(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王志辉)魏某、翟某在饭店结账时拒绝支付买烟的10元钱,与饭店老板发生争执后,大打出手将其打伤。目前,两人被金乡警方依法刑拘。

据金乡县公安局胡集派出所民警介绍,18日晚7时许,接到辖区内一饭店老板徐某报警电话称,有两名男子吃完饭不结账还打了自己一顿,两人现已被堵在饭店内。随后,民警迅速来到报警人所在的饭店,将赖账的魏某、翟某带回派出所处理。

经审查,两男子均辍学在家,一个月前在网吧相识后便混在了一起。18日晚,魏某、翟某两人在网吧玩完游戏后,来到一家小饭店,点了两道菜,要了一盒10元钱的香烟。饭毕结账时,两人赖账拒不承认要过香烟,饭店老板徐某与两人发生争执,两人恼羞成怒,对徐某大打出手。目前,两人已被金乡警方依法行政拘留15日。

## 讲解防震 自救常识

19日,消防教员在向学生们讲解防震自救互救常识。为增强师生防震减灾和自救互救的能力,邹城市第二实验小学邀请消防教员和公安民警为师生讲解地震发生时开展自救逃生方法,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

本报记者 黄广华  
通讯员 张鹏 摄

